

舒兰市2025年-2027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四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1号-004

采购人：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舒兰市 2025 年-2027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舒兰市 2025 年-2027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要求	最高限制单价 (折扣比率)	预算金额 (万元)
一标段	舒兰市 2025 年-2027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计划-[2025]-00131 号-001	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发文《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 号）文件中取费标准，折扣比率为 80%（即八折）。	37.5
二标段	舒兰市 2025 年-2027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标段）	采购计划-[2025]-00131 号-002	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发文《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 号）文件中取费标准，折扣比率为 80%（即八折）。	37.5
三标段	舒兰市 2025 年-2027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三标段）	采购计划-[2025]-00131 号-003	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发文《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 号）文件中取费标准，折扣比率为 80%（即八折）。	37.5
四标段	舒兰市 2025 年-2027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四标段）	采购计划-[2025]-00131 号-004	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发	37.5

				文《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号）文件中取费标准，折扣比率为80%（即八折）。	
--	--	--	--	--	--

各标段预算金额为采购的预估额度，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项目名称：舒兰市 2025 年-2027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如同时投多个标段，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不能中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需求：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7、服务地点：舒兰市；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入吉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4日08：30至2025年07月11日16：00止。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5509号

联系方式：陈香宇，0432-68256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G号楼0单元1-2层002号

联系方式：邱巾育，0432-68326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巾育

电话：0432-68326666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5509号 联系人：陈香宇 联系电话：0432-682565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G号楼0单元1-2层002号 联系人：邱巾育 联系电话：0432-68326666
1.1.4	项目名称	舒兰市2025年-2027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四标段）
1.1.5	服务地点	舒兰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入吉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详见本章 2.2.3 款。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随响应文件同时上传： 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未被“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裁判日期：2022年1月1日至今，案由：行贿）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 5、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6、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1、上述证件应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报价时按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按照吉林省住建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发文《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号）文件中取费标准，折扣率为80%（即八折）。预算金额为采购的预估额度，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现金； 2、支票、汇票、本票； 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75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注：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 收款单位：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6 62 注： 1、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指 2022年1月 1 日起至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是 ☒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方式：（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5.2	开标程序	网上CA锁远程开标： （1）各投标人CA锁远程解密； （2）开标报价确认：（点击签章） 注：评标过程中最终报价填写上传（时长 30 分钟）-点击签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3 人。磋商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4.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予以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响应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补充说明		
招标代理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由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投标人 废标说明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充说明： 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在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本次开标为网上远程解密。 3、评标过程中如有二次报价环节（限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及时填写，以免影响开评标,本次评标时间预 计在2025年07月16日10时00分。-需要点击签字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审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器 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变更修改磋商文件，系统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设计方案
- 7)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8)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 9)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公司财务状况
- 12) 类似项目经验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 16)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注明查询平台和方法）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投标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证书及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电子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采购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二次报价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能够满足承揽项目所需的最低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含）以上资质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1、对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或等于工程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小于工程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45分（包含投标报价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格（最终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分）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2022 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6分； (提供详细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人员配备
		7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优惠条件
		5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55分)	审查范围、 审查内容	5	对审查服务的范围、内容阐述进行综合打分，阐述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不够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审查依据、 审查工作目标	5	对审查依据、审查工作目标进行综合打分，编制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对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分配进行综合打分，设置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服务说明和方案	10	对服务说明和方案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行综合打分，编制科学合理得10分，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保证审查质量及合理化建议	5	1、质量设计控制体系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 1分，否则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2分，基本可行得 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进度、 保密等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编制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5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编制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5	保密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编制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对各专业审图的特点介绍重点突出，工作重点、难点把握等进行综合打分，分析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协助施工图审查文件备案服务保证措施	5	对服务措施安排及保证措施阐述行综合打分，编制科学合理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不得分

三、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初步评审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所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

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09. 验收

09.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09.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09.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

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

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

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其他

28.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甲方）需求的_____（服务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和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及要求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地点、标准、要求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3.3 服务标准：

3.4 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甲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

6.2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乙方的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按时完成服务期内业主需要的服务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文件
- 7、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投标保证金
- 11、公司开户银行
- 12、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3、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14、项目管理机构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_____,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若未实质响应，后果愿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_____。

2、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5、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10、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方，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7	质量保证金	
8	企业类型 (微型、小型、中型)	
9	备注	
....		

可添加条款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2	报价	
3	质量标准	
4	服务期限	
5	服务地点	
6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7	项目负责人	
8	备注	

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2	报价	
3	质量标准	
4	服务期限	
5	服务地点	
6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7	项目负责人	
8	备注	

在政采云平台二次报价填写此表内容，此表不用放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投标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7、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 服务需求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一、按照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文件证明材料，如有缺失，自行承担废标后果，放弃提出质疑及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自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主营范围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 农、林、牧、渔业 ☐ (二) 工业 ☐ (三) 建筑业 ☐ (四) 批发业 ☐ (五) 零售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 (七) 仓储业 ☐ (八) 邮政业	☐ (九) 住宿业 ☐ (十) 餐饮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 物业管理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1、公司开户银行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附开户许可证。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备注：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12、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签字盖章。

13、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做如下承诺：

在服务周期内，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此服务周期中，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优良环境的实现。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质量承诺，若我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出现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处罚。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14、项目管理机构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履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投标人社会信誉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信誉良好，在过去的三年中，我单位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保修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行编制

后附查询网站链接及网站截图：

1)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 court. gov. cn](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2)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

3)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 // www. ccgp. gov. cn /](http://www.ccgp.gov.cn)) 平台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2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7、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我方自愿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贵方的要求交付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下列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人名称：	合计总额：
开户银行：	大写： 元
银行账号：	小写： 元
银行行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2、本表仅限于以对公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